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。

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明确了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

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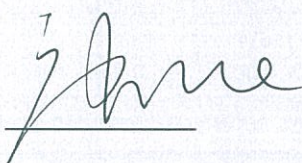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修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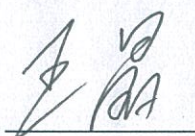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

逯东（签名）：

王晶（签名）：

2017年8月1日